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^{修正 現行} 編制對照表(草案)												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 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
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等， <u>為</u> <u>地 方</u> <u>制 度</u> <u>法 所</u> <u>定</u>	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			依 體 例 修 正 備 考 欄 內 加 註 文 字。
副 主 任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	副 主 任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委 員			(+)- (+三)	由臺 北 市 政 府 依 規 定 派 兼 或 聘 兼	委 員			(-0)- (-三)	由臺 北 市 政 府 依 規 定 派 兼 或 聘 兼			員 額 欄 文 字， 依 體 例 酌 作 修 正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	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	專 門 委 員	簡 任		二		一		基 於 專 業 分 工 及 落 實 授 權， 增 加 一 人。
組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<u>本職</u> <u>稱之</u> <u>官等</u>	組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			依 體 例 於 備 考 欄 加 註 文 字。

				<u>職等 暫列</u>				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<u>十九</u>		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<u>一八</u>		一		一、為紓解人力窘境，增加一人。 二、員額欄文字，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七</u>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六</u>		一		為紓解人力窘境，增加一人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

書記	委任	第一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一	(一)	依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事人員額設置標準表」規定，由兼任改置為專任。
合		計	<u>四十五</u> <u>(十)-</u> <u>(十三)</u>		合		計	<u>四一</u> <u>(一)-</u> <u>(一四)</u>		四	(一)	一、增加專任四人、刪減兼任一人，總員額由專任四十一人、兼任十一人至十四人，修正為專任四十五人、兼任十人至十三人。 二、員額欄

								文字，依 體例酌作 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 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 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 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未修正。